

“举证责任” 常考点

一、举证责任的含义

举证责任是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是诉讼过程中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依据。如果缺乏证据意识，不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一旦发生纠纷，难免处于不利地位。

二、不同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民事诉讼

“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例如，在合同纠纷中，主张合同成立并生效的一方，需要提供合同文本、双方签字盖章等证据。

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当案件当事人因欠缺专业知识或者远离证据而难以举证时，法律出于公平合理的考虑，由对方负责举证。比如，因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发生纠纷，由行为人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

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因为行政诉讼的核心问题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而行政相对人在举证能力上无法与行政机关抗衡，法律以这样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来体现公正。例如，在行政处罚诉讼中，行政机关要提供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以及执法程序合法的证据。

对行政不作为案件起诉，原告有提供申请证据的责任。对行政赔偿案件，原告对于损害事实担当举证责任。

刑事诉讼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例如，在贪污受贿的公诉案件中，由检察院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而在侮辱诽谤的自诉案件中，由自诉人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

为了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明自己有罪，并排除用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同时，在一些特殊罪名中，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由被告举证。

三、证据的种类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行政诉讼：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刑事诉讼：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四、举证的要求

证据要具备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真实性是指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不是人为伪造的；关联性是指证据和案件事实之间要有实质性的联系，如因果关系等；合法性是指证据要经过合法的手段取得，并且是由法定人员按照法定的程序调查、收集所得。